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对省第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611 号建议的答复

罗开强和罗金玲二位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放宽县专业技术人员正高、副高级工程师聘用岗位数额的建议》（第 611 号）交由我们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 年 6 月 16 日印发的《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14〕106 号）是鼓励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向基层流动，特别是向乡镇流动，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若将县级的聘用条件修改与乡镇一致，势必导致乡镇人才向县级流动，这将违背鼓励人才向乡镇流动的初衷。

二、我厅印发的《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14〕106 号）是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》（云发〔2014〕1 号）要求制订的配套文件，县级取得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聘用条件为“云发〔2014〕1 号”明确的规定，因此，待省委省政府有新的决策部署后，我们将及时按要求完善。

三、国家对专技高级、中级、初级岗位结构比例全国总体控制目标为 1: 3: 6，放宽县的正高、副高级岗位的聘用，将导致突破 1: 3: 6 的控制红线。

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研究，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，争取得到有力指导和支持，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管理制度。

感谢你们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